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将有利于保障公司锂辉石材料供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参考目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让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事项。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2年6月23日